

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规范报刊社记者站管理专项工作的通知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6\\_96\\_B0\\_E9\\_97\\_BB\\_E5\\_87\\_BA\\_E7\\_c80\\_32269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22695.htm)

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规范报刊社记者站管理专项工作的通知（新出报刊〔2006〕42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，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报纸期刊出版主管部门：自2003年底全国开展报刊社记者站清理整顿工作以来，中央各报社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开展报刊社记者站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》，认真执行《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》、《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规章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对记者站的监管，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。但是，仍有一些报社违规建站，一些记者站违规开展经营活动，甚至出现个别记者以曝光相要挟对企业敲诈勒索，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，损害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为进一步加强对记者站管理，严格规范记者站工作秩序和新闻记者采编行为，坚决纠正和制止有偿新闻、虚假新闻，坚决查处记者站以及驻站记者的违规行为，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，切实推动新闻记者职业道德建设，树立良好行业形象，新闻出版总署决定，开展规范报刊社记者站管理专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各报刊社、各记者站要对照《报纸出版管理规定》、《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》、《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宣部、国家广电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法规、规章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（一）

自查自纠工作的重点。批准登记的记者站以及驻站记者详细情况；是否设立过未经批准登记的记者站，这些未经登记的记者站是否已经取消并停止活动；是否设立过办事处、联络站、新闻中心、记者站分站等从事采访、组稿等新闻活动的机构，这些违规设立的机构是否已经取消并停止活动；驻站记者中发生过的违法违纪行为及处理情况；记者站和驻站记者资格、数量等是否按照规定执行；有否健全完备的记者站管理制度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